



第五十七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2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18 B 号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4 号决议，

还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6 号决议，

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年度报告，¹

1. 赞赏地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工作；
2. 注意到监督厅的年度报告；¹
3. 欢迎监督厅继续努力与其他监督机构，包括审计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协调其方案；
4. 强调需要对维持和平装备进行充分监督和记帐，适当的库存和内部控制制度，充分管制特派团帐户和遵守采购准则，并请秘书长确保有关部门和维持和平特派团充分执行适用的监督厅建议；

¹ A/57/451。

5. **鼓励**监督厅继续协助确保更有效地利用本组织的资源，并在整个组织内加强问责制；

6. **关切地注意到**监督厅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投资管理处在其运作和行政管理方面各问题领域的调查结果，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和快速地执行监督厅极为重要的有关决议。
